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6-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国龙：

当事人：黄国龙；身份证号：350521XXXXXXXX7574；职务：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单位：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南里XXX号XXXX室。

2025年7月30日，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按《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利澳卫生用品公司项目办理基建手续的意见》（泉港自然〔2024〕305号）、《关于印发泉港区工业企业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2〕1号）文件规定，解决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5年8月19日，我局对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2023年1月，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该项目总建

筑面积 152866.01 m²，包括 3#厂房（框架结构五层）、6#厂房（框架结构五层）、8#厂房（框架结构五层）、15#厂房（框架结构四层）、16#厂房（钢结构一层）、17#配电房（框架结构二层）、18#厂房（钢结构一层）、周转厂房（钢结构一层）、活动中心（框架结构四层）、1#-04 宿舍（框架结构五层），2024 年 1 月建设完成。你决定并直接负责组织了自行施工，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无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已委托福建省宏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进行结构可靠性鉴定和抗震鉴定，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结构可靠性等级为 B 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关于申请办理房屋历史产权的报告》（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 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黄国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黄国龙身份证明材料；
3. 询问笔录（黄国龙）；
4. 现场照片；
5. 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2025-001)；
6. 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抗震鉴定检测报告；
7. 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联合审批表；
8. 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

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建设利澳产业园三期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作出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你作为福建省利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决定对你作出处罚，鉴于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还未取得施工许可，已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版）序号：G301.57 规定，属于严重情节认定标准，现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 423697.81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的罚款。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423697.81 元罚款（肆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壹分）（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

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9日

